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對 2014-2015 年《施政報告》的建議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香港過去幾年經濟發展穩定，可惜香港的財富只集中在極少數的富豪身上，基層市民未能分享大部份的經濟發展成果。本港 2012 年的堅尼系數已達高達 0.537，成為發達國家及地區中，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與此同時，香港代議政制發展從八十年代開始，至今三十多年，仍沒有產生普及而平等的民選機制，以致市民不能透過手上的選票監察政府的施政，改善民生及生活。特首梁振英先生將於明年 1 月 15 日發表其第二份《施政報告》，本會期望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落實全民普選政制、提出以家庭為本的勞工政策及完善社會福利措施，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本會的建議如下：

1. 落實全民普選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

2012 的立法會選舉新增了 10 個議席，其中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區議會功能界別(二)新增了 5 個議席，它們都是由區議員提名，然後讓全港未有在其他功能組別投票的選民，投票選出。這選舉模式表面上增加了立法會的民主成份，但變相強化功能組別選舉，違背了《基本法》68 條規定立法會選舉最終是普選產生的基本原則。同時，有關選舉的提名權和參與權，仍限於該界別人士參與，這對一般市民造成不合理限制，違反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不能與直選相提並論。

現時立法會只有一半議席由普選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小圈子的功能界別所操控。2012 年立法會選舉只有約 24 萬的功能界別的選民，但地區直選選民有 346 萬，但同樣都是選出 35 名立法會議員，可見功能組別選舉乃小圈子選舉，認受性嚴重不足。以勞工界功能組別選舉為例，只以 646 團體票選民選出 3 名勞工界別議員¹，根本不能代表全港數以百萬計打工仔女的權益。再者現時行政長官非由一人一票的選舉產生，以致市民不能透過民主選舉監察政府施政。在行政主導下，議員也只可提出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私人草案，換言之，議員透過提交私人草案改善政府政策的職能大大削弱。再者立法會的分組點票的機制下，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及動議辯論必須經分組點票方式進行投票，這又變相扭曲立法會的表決結果，削弱立法會監察政府的功能。

政府雖於 2013 年 12 月提出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文件，但當中沒有提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產生辦法的具體建議。本會要求特首梁振英必須在 2014 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於二零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並取消選舉委員會的提名制度，

¹ 資料來源: 選舉管理委員會。 <http://www.elections.gov.hk/legco2012/chi/facts.html#Number>
& <http://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statistic.html>

讓全港市民有權提名行政長官，並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另外，特首梁振英應承諾於二零一六年實行全民普選立法會議員，取消分組點票及功能組別選舉，取消區議會當然及委任議席，全體區議員應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2. 勞工政策

天主教香港教區一直重視家庭的價值，認同家庭是人類福祉之所繫及家庭成員獲得力量泉源。和諧家庭是社會發展的基石，亦是家庭每個成員的精神支柱，家庭事務對個人的發展及情緒影響至大。本會認為政府應著力以「家庭友善」及「以僱員為本」的角度推動及支持以下的勞工政策，為勞工創造理想的工作處境，使其能兼顧工作及家庭責任，並照顧到家庭的需要。

2.1 還原保障僱員及職工會的法例，確保勞工享有集體談判權及參與職工會免受歧視等保障。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部分中明確列出各項勞工權利，其中包括組織及參加工會的權利及罷工的權利等。中國既是締約成員之一，香港政府在保障及促進勞工權益上是責無旁貸。然而，九七回歸後，當時的臨時立法會廢除了三條前立法局通過的勞工條例，令僱員無法享有集體談判權、失去參與職工會免受歧視的保障，與限制工會經費的運用。該三條法例為《97年僱傭（修訂）（第4號）條例》、《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及《97年職工會（修訂）（第2號）條例》。香港政府至今仍無視此等基本勞工權利的重要，本會要求特首梁振英必須在2014年的《施政報告》中明確交代及盡快還原該三條勞工法例。

2.2 所有僱員，不論性別、年齡、傷健、性傾向、家庭崗位及工會會籍，享有平等就業機會及工作待遇的權利。

現今香港有四條防止歧視法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但關於年齡、性傾向及工會會籍歧視仍沒有法律上的禁止。

現時在就業範疇上，如在招聘、升遷、待遇、辭退等情況中，各種歧視仍然存在。僱主在處理招聘或升遷等事宜時，應該只以某人的能力能否勝任某工作，以及他對工作的投入態度為考慮因素，其他因素諸如性別、年齡等等其實並不合理，亦毫不重要。特首梁振英必須在《施政報告》中表明盡快立法禁止就業範疇上的年齡、性傾向及工會會籍等歧視。

2.3 檢討最低工資水平，落實一年一檢

香港貧窮懸殊情況嚴重，基層收入偏低。雖然最低工資水平於本年調升至30元，但有關水平的7.1%升幅未能追及過去兩年的通脹，這使基層工人變相減薪。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28元的訂定乃基於2009年第二季的統計數據，時至今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已經累積上升超過10%，可見已大大抵消了最低工資的工資增幅。

最低工資實施的目的是保障基層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需要，肯定他們的勞動尊嚴及價值。

本會認為政府及最低工資委員會釐訂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考慮「家庭基本生活需要」、「通脹」及「綜援金水平」等因素，時薪應不少於 35 元。本會要求特首梁振英於《施政報告》中承諾每年一次檢討最低工資及提出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 35 元。

2.4 設立低收入家庭補貼

倘若低收入勞工賺取的最低工資仍未能應付家庭人數眾多及家庭成員如兒童及長者特別的生活所需時，本會建議政府透過低收入家庭補貼，向這些貧窮家庭給予補助，增加其家庭收入。這不但能鼓勵低收入者持續就業，自力更生，同時亦可確保基層家庭的兒童有足夠的食物營養及生活的基本需要。本會建議「低收入家庭補貼」必須要為入息中位數五成或以下家庭及其兒童提供補助金外，亦應支援貼近貧窮線邊緣的在職低收入家庭，即入息中位數六成及入息中位數七成家庭提供補助，以免貧窮線邊緣家庭因經濟不景氣、金融海嘯、健康理由等情況，導致失業或工作不足，而跌入貧窮線以下。另外，有關計不應設資產審查，只要申請者符合入息及工作時數資格，便可申領援助。

2.5 立法訂定標準工時

工時過長直接損害僱員身心健康，使人焦躁及難以集中精神，這不但增加工傷機會，而且還會影響家人關係及社交生活。當工作佔去了一整天的生活，僱員所犧牲的還包括進修機會、發展嗜好及參與社會事務等。長工時使工作變成監獄般，使人失去了發展自我、享受天倫的自由。標準工時委員會雖已成立，但委員會至今仍處於從事標準工時調查研究及諮詢階段，在確立標準工立法工作上毫無寸進。本會要求特首梁振英必須於《施政報告》中交代標準工時立法的進程，本會建議僱員每周的標準工作不得超過 44 小時，而僱員超時工作則可獲僱主發放不少於基本工資 1.5 倍之超時報酬。

2.6 制定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政府推出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否定了全民退休保障的重要，更推卸了政府在全民退休保障上應作出的承擔。強積金計劃不但不能為現時年長僱員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而且亦把家庭主婦、短期合約僱員、家務僱員及已退休的長者等排除於保障之外。強積金是由私營機構承辦，政府及僱主無須承擔投資風險，反之僱員要一力承受一旦受託人投資失誤的損失，因此退休金隨時會血本無回歸。

政府必須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使不能受惠於現行強積金計劃的人士，如已退休僱員、家務勞動者、家務助理、短期合約僱員等得享退休保障。同時，政府應建立種子基金，作出財政承擔，使市民最終獲得的退休金額足以滿足基本生活所需。

2.7 劃一公眾假期為有薪勞工假期

香港僱員長工時工作已是不爭事實。2007 年統計處報告就指出，現時全港有約二百五十多萬僱員每天工作 8 至 10 小時，每天工作 10 小時以上者更高達 17 萬 6 千多人。工時過長的同時，僱員的假期寥寥可數，現時本港仍有很多僱員只能享有勞工假期，而非十七天的公眾假期。

為了平衡工友的家庭及工作生活，讓所有僱員獲享同等假期日數的權利，本會促請政府把十七天的公眾假期劃一為有薪勞工假期，以使各行各業的僱員可公平地享有十七天有薪法定假日。

2.8 檢討各項培訓及進修計劃，提供支援，真正協助工友持續進修

過去政府提出各項培訓計劃，如僱員再培訓計劃、技能提升計劃、展翅計劃及毅進計劃等。這些計劃只能拖延失業問題的浮現，未能真正幫助失業人士及待業青少年與就業市場接軌。於各行業推行的「資歷架構」制度，亦過分強調能力標準，政府亦拒絕為勞工提供任何進修支援措施。在長工時及低工資的情況下，基層中年及青年勞工是無法享有「自我增值」「持續進修」的機會，而「資歷架構」只會淪為商界培育其人力資源及剝削勞工權益的工具。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討各項培訓及進修計劃，並提供包括進修資助、有薪培訓假期等支援措施，真正協助基層工友持續進修及協助待業青年發展職業志向及就業技能。

2.9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工權益

外籍家庭傭工離鄉背井到港打工，無非是要賺錢養活家中的長幼，但她們往往被部份無良僱主及中介公司剝削勞工權益，有時還成為「香港人」發洩不滿及打擊的對象。在過往關於外傭削薪或其他待遇的討論中，不少論者只從狹隘的本位主義出發，鮮有以平等、公平及公義等原則作立論基礎，而政府一向不積極處理外傭的勞工權益。政府必須盡快修訂不合理的外傭政策，如放寬外傭的「兩星期規例」²、增加外傭工資檢討過程的透明度及公眾參與等。

2.10 保障南亞裔勞工的權益

南亞裔勞工是在香港工作的僱員中最受排斥的一群。他們大部份人在港土生土長，但一直受着社會歧視。即使他們擁有不錯學歷，亦只能從事一些低收入及低技術工作。他們的子女有的至今仍受着主流教育排斥，長大後，仍不能融入社會，不能享有平等的發展機會。雖然《種族歧視條例》已在港實施，但由於條文並不完善，加上政府對有關條例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不足，令他們未能真正受到保護。他們求職時，僱主每每以其他藉口來拒絕聘用他們。本會要求政府廢除條文內一切歧視性的豁免措施，包括不應豁免對政府及其所資助團體在提供必要服務時，如醫療、就業、教育在語言翻譯的要求等。同時，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推出專為支援少數族裔的就業計劃。

3. 人口政策

政府近期雖發表了人口政策文件諮詢文件，但整份報告聚焦於人口老化的趨勢及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並不斷強調香港出生率如何低、未來人力資源如何不足等，對於人口與社會結構的互動，例如城市化、人口密度及空間關係、少數族裔，流動人口特徵、內部遷移等等現象與社會發展的關係則鮮有提及。諮詢文件雖建議釋放現有人口潛力及營造有利的生兒育女環境，包括鼓勵婦女投入勞動市場及生育、提倡延長工作年期及推動新來港、殘疾及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勞動人口，但建議均漠視所屬社群的需要及職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是次的人口政

² 香港入境條例規定，外傭的僱傭合約一旦終止，其簽證於合約終止兩星期之後無效。

策文件未及全面，僅為人力資源報告而已。

4. 民生及福利政策

二零零二年政府宣佈停建居屋及減少公屋的供應，以私樓市場為主導，這不但迫使市民負擔昂貴的置業開支，而且增加基層市民輪候公屋的時間。同時，政府向地產商傾斜，讓地產商以興建發水樓、囤積居奇等推高樓價至不合理水平。

香港貧窮人口急遽增長，政府卻置之不理。在民間團體多次的爭取下，才訂定「貧窮線」，但對於扶貧的政策目標及措施乃未有具體計劃與方向，這使很多貧窮兒童仍生活在赤貧之下，造成隔代貧窮。面對長者貧窮問題，政府仍拒絕改革綜援制度及撤銷高齡津貼的資產審查，致使現時長者的退休生活毫無保障。

本會要求政府推出的房屋及土地政策，應以基層市民為核心，不要助紂為虐，偏袒商界。同時，政府應制定更多扶貧措施，如低收入家庭補貼、膳食津貼等，以改善貧窮家庭及其兒童的處境。